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0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林委員富美
姜委員榮慶	徐委員國潤(請假)	謝委員玉真
劉委員立綸	林委員金平(請假)	鄭委員世賢(請假)
林委員玉柱	薛委員正直	魏委員正宗
蔡委員安祿(請假)		

列席人員：

王召集人建強(請假)	姜總幹事淋煌	謝副總幹事振益
代理組長王雪玲	楊組長明澤	林組長月琴
陳組長仁偉(請假)	黃主任美玲	陳主任鈴鈴
黃課員蕙儀代理	施專員宏志(請假)	
鄭主任淑盈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楊淑玲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同仁，大家好：

今日召開會議主要是審查東山區東河里里長吳火生罷免案提議人資格、提議人之領銜人段昇建先生及被罷免人吳火生先生，申請設立支持、反對罷免辦事處、辦事人員，相關事項審查。現在就按照今天排定議程來進行，謝謝。

貳、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第 4 屆東山區東河里里長吳火生罷免案，提議人人數經查對符合規定，擬函告領銜人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 20 日內徵求連署，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3 年 9 月 20 日收受段昇建先生領銜提議「臺南市第 4 屆東山區東河里里長吳火生罷免案」之罷免提議書件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臺南市第 4 屆里長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就職，本案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向本會提出，符合規定。且領銜人檢送之罷免提議書、罷免理由書、罷免提議人名冊符合形式要件規定，合先敘明。
- 三、查臺南市第 4 屆東山區東河里里長選舉，原選舉區選舉人數為 794 人，依規定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 以上，故本案提議人應達 8 人，罷免提議人名冊內共計 8 人，符合提議人數門檻。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及「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函請白河戶政事務所、銓敘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替代役暨社會韌性訓練執行中心)等相關機關協助查對提議人是否為選舉區選舉人、有無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及公務人員等，查對結果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之情事，查對結果均符合資格。
- 四、本案符合提議人人數規定，擬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 20 日

內徵求連署（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10 %，且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

五、臺南市第 4 屆東山區東河里里長吳火生罷免案書件、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供參。（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到會領取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格式。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關於臺南市第 4 屆東山區東河里里長吳火生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段昇建先生及被罷免人吳火生先生，申請設立支持、反對罷免辦事處、辦事人員，相關審查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同條第 2 項：「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另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摘要如下，第 2 條：「…得僅設罷免辦事處或僅置罷免辦事人員」，第 3 條：「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各以設置一所為限。」，第 6 條第 4 點規定：「里長罷免辦事人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五人」，第 7 條：「有選舉權者，除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外，得擔任罷免

辦事人員」，第 8 條第 1 項：「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之設置，應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 7 日內，備具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 1 份…送請主辦選舉委員會(本會)審核，逾期繳送或繳送期間截止時表件不全者，視為不設置」，同條第 2 項：「前項登記書及名冊於核准登記後，應通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四、本案提出支持、反對罷免辦事處之登記申請，其所申請設立之辦事處(詳如后登記書)經本會至現場實地勘查均為一私人民宅(詳附勘查意見表)，尚無違反上開規定不得設立之情形；支持、反對罷免辦事人員名冊(詳如后名冊)，經本會審核無違反上開規定，經提請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審查通過簽請核可，支持、反對雙方擬准於罷免辦事處設立及辦事人員設置登記。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該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